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3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烟台国丰集团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签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

2021年6月30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集团”)签署了《关于共同设立深海产业发展引领平台之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整合优质资产,共同推进深海产业的发展。

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来福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中集”)与烟台国丰集团拟将进一步签署《关于共同设立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签约各方将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合资公司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集团”)。

相关具体内容及《合资合同》的主要条款,可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1-066、【CIMC】2021-110及【CIMC】2021-11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以下合称“该等公告”)。

二、《合资合同》的签署

2022年5月23日,新加坡来福士、南方中集与烟台国丰集团正式签署《合资合同》。

1、出资安排

海洋科技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亿元,包括:(1)新加坡来福士以其持有的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集来福士”)52.31%的股权、烟台中集莱佛士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莱佛士船业”)83.47%的股权及货币资金人民币3.2亿元的等值外币出资,共计人民币10.56亿元,占海洋科技集团21.12%的股权;(2)南方中集以其持有的烟台中集来福士41.98%的股权、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工研究院”)100%的股权及债权人民币24.08亿元出资,共计人民币31.09亿元,占海洋科技集团62.18%的股权;(3)烟台国丰集团以货币资金人民币8.35亿元出资,占海洋科技集团16.7%的股权。上述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洋科技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各方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股权比例	出资期限
新加坡来福士	股权、货币	10.56	21.12%	2022年6月30日
南方中集	股权、债权	31.09	62.18%	2022年6月30日
烟台国丰集团	货币	8.35	16.7%	2022年6月30日
合计	股权、债权、货币	50	100%	—

本次交易前,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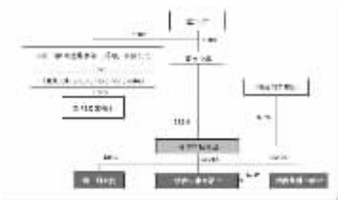

2、烟台中集来福士、烟台莱佛士船业和海工研究院(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股权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为主,对标的公司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烟台中集来福士之100%股权评估值人民币21.19亿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0.15亿元。本集团用于出资之烟台中集来福士94.29%的股权评估值人民币19.98亿元。

(2)烟台莱佛士船业之100%股权评估值人民币1.21亿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25亿元。本集团用于出资之烟台莱佛士船业83.47%股权评估值人民币1.01亿元。

(3)海工研究院之100%股权评估值人民币1.378亿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384亿元。本集团用于出资之海工研究院100%股权评估值人民币1.378亿元。

3、本次交易主要更新条款

本次交易的主要条款按与该等公告所述的内容大致相同的条款订立,其中主要更新资料及条款载列如下:

(1)为了增加海洋科技集团运营资金,新加坡来福士以货币资金出资金额由该等公告中披露的人民币0.96亿元,调整为人民币3.2亿元的等值外币,差额人民币2.24亿元相应减少南方中集的债权出资金额。

(2)根据该等公告中的披露,过渡期间拟定为“2021年6月1日至实缴出资之日上月末”。经股东各方一致同意,正式签署的《合资合同》中,过渡期间更新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此,对于标的公司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过渡期间损益,归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享有。

(3)经股东各方一致同意,海洋科技集团实行CEO负责制,现根据正式签署的《合资合同》,由该等公告中披露的“海洋科技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各1名,均由新加坡来福士提名,由海洋科技集团董事会进行聘任或解聘”更新为“海洋科技集团设置CEO(首席执行官)1名和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海洋科技集团董事会根据新加坡来福士提名进行聘任或解聘。在海洋科技集团内部,由CEO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总经理职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希望通过与烟台国丰集团合资方式,整合在烟台的本集团海工相关资产,成立合资公司海洋科技集团,重点发展高端海上油气生产装备、海上风电、海水淡化等海洋新业务。本次交易是依托各方的资源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本公司产品竞争力,从而获得满意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对于本集团海工板块而言,本次交易可以带来增量现金,同时降低本集团海工板块的资产负债率,更重要的是可以带来烟台市海洋产业发展的重要资源,深入推进本集团海工业务的升级转型,并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而言,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海洋科技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本集团主要业务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年度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2-02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3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

至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支付2021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及选聘2022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增加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3、14、1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8、9、13、1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22/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6月22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支付2021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及选聘2022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增加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2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

●本次担保金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公司为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7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7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5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57)。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已于2022年3月25日到期。近日,双方续签了《保证合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钢铁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7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五矿钢铁。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

2、主债权: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4年4月28日期间债权人(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与债务人(五矿钢铁)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为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而签订的业务合同亦纳入授信业务合同范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五矿发展为五矿钢铁使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7亿元及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75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7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3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于2022年5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定于2022年5月27日10时,在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上海会场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所在区域仍处于封闭管理状态,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同时保护参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健康安全,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A股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安全健康,建议A股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线上参会方式(香港地区仍设置会议现场)。通过线上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拟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5月24日(周二)9:00-5月25日(周三)16:00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参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身份经确认后,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提供参加线上会议的接入方式。受客观条件局限未能成功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5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为方便未能参会股东了解会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问答实录将以文字形式在本公司官网(http://hold.coscoshipping.com)投资者关系栏目登载。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3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8,810,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杨森先生、董事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向传国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出席会议。监事王录堂先生、职工监事雷卫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雷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1,074,531	99.3854	7,735,298	0.6144	3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516,504	79.7773	7,735,298	20.2218	300	0.00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赖熠、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7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拟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关注本公告“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第五条第四、五款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特别提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5月27日12: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相关防疫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示粤康码绿码、出示72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出示行程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1日至5月26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5月27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95281,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6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5月20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457,01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8%,其中已质押的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4.63%(需要冻结的数量为86,300,000股),剩余未质押的70,242,876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37%。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2022年5月19日当代科技所持24,564,550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18,400,000	4.03%	1.13%	是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当代科技	6,164,550	1.35%	0.38%	是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	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